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前黄先生、王玲女士、徐强君先生、何良先生、肖俊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李季福先生、孙立勇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季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告、召集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薪酬委员会《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3.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调整,不再承接审计业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摘要: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3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8.80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3.14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人数:21名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3.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国资委”)备案无异议的说明》,青岛国资委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154号),青岛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3.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每股2.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售期限: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每股2.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五)限售期限: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每股2.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每股2.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七)考核指标: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每股2.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
3.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
4. 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8.80万股;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8.80万股;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8.80万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4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4元/股;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4元/股;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21名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21名激励对象;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21名激励对象;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8.80万股;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8.80万股;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8.80万股;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4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4元/股;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4元/股;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21名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21名激励对象;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21名激励对象;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8.80万股;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8.80万股;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8.80万股;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4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4元/股;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4元/股;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21名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21名激励对象;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21名激励对象;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③违反上市公司《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获得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自行回购并注销;公司股票的市价指激励对象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下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或(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事项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前3个月(即2025年~2027年)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该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由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以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以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以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

注:1.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公式以激励对象解锁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净利润-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实施股权激励发行新股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范围;
3.在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时,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对成本影响。
若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除限售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事项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
②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对公司业绩考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双挂钩”机制,“双挂钩”是指“业绩考核”与“业绩考核”挂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双挂钩”机制,“双挂钩”是指“业绩考核”与“业绩考核”挂钩。

基于行业相似程度、业务结构相似、具有可比性的标的,选取一定数量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对照企业,对照企业的选取原则为:除公司同行业股份外的申万“农林牧渔”“水产饲料”“水产养殖”“海洋捕捞”三个细分行业下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对照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所属行业(下同)
1	001131.SZ	农林牧渔-水产-水产养殖
2	202111.SZ	农林牧渔-水产-水产养殖
3	001021.SZ	农林牧渔-水产-水产养殖
4	000958.SZ	农林牧渔-水产-水产养殖
5	300045.SZ	农林牧渔-水产-水产养殖
6	002669.SZ	农林牧渔-水产-水产养殖
7	600257.SZ	农林牧渔-水产-水产养殖
8	600421.SZ	农林牧渔-水产-水产养殖
9	600421.SZ	农林牧渔-水产-水产养殖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某同行业公司或对标的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涨幅超过50%的涨幅或跌幅,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5)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个人的绩效评价评级按照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D”五个等级。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权益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在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十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十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十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二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二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二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二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二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二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二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二十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二十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二十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三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三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三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三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三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三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三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三十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三十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三十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四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四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四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四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四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四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四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四十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四十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四十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五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五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五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五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五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五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五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五十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五十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五十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六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六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六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六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六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六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六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六十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六十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六十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七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七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七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七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七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七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七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七十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七十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七十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八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八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八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八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八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八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八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八十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八十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八十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十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十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九十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零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零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零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零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零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零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零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零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零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一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一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一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一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一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一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一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一十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一十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一十九、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二十、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二十一、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二十二、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二十三、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二十四、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二十五、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一百二十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自筹个人所得的资金来源

通知或知悉事项并不构成。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调整,不再承接审计业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调整,不再承接审计业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调整,不再承接审计业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